

銓審請任

桃園縣立大溪國民中學簡易送審動態案件網路報送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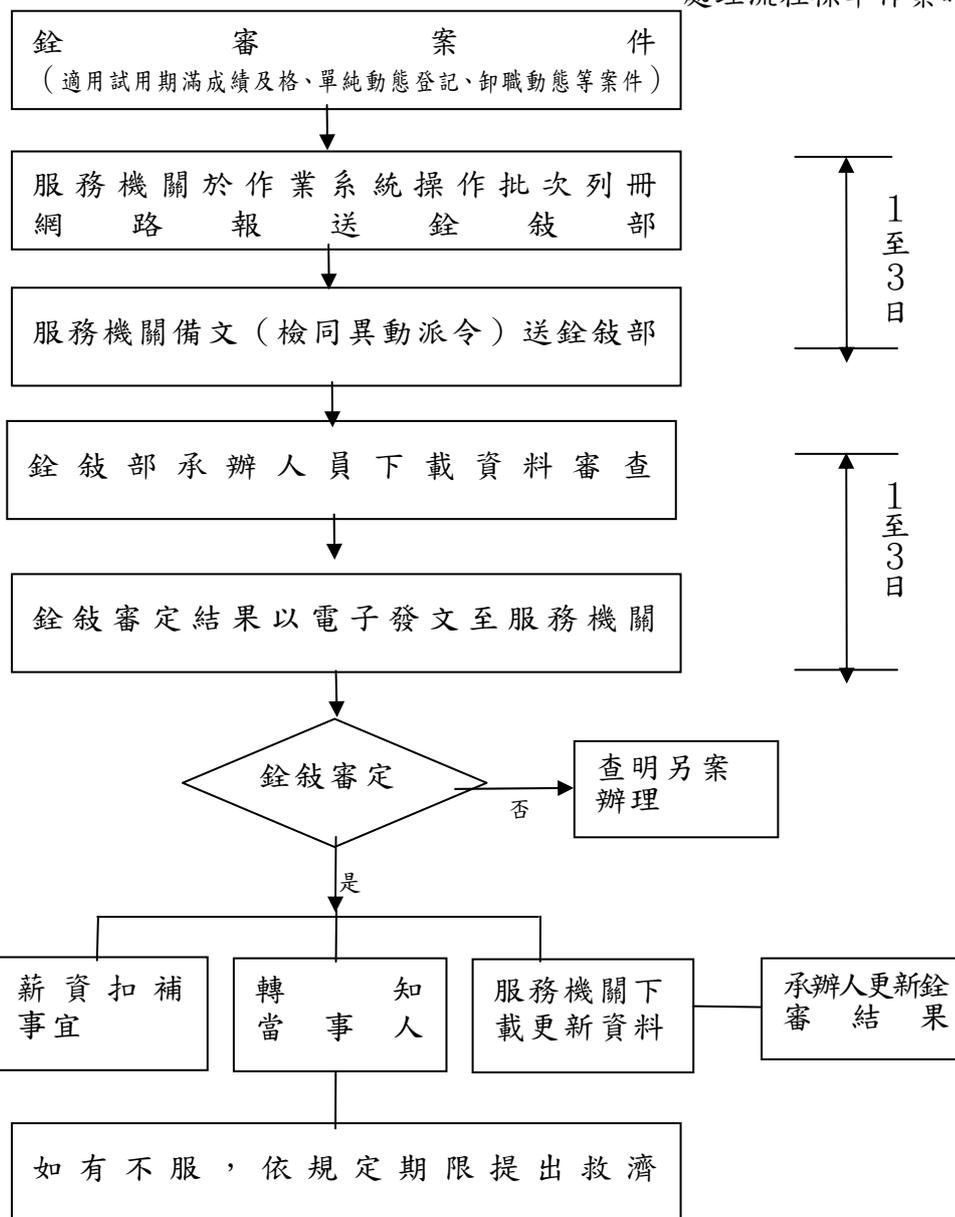
一、項目編號：簡易送審動態案件網路報送事項

二、法令依據

- (一) [公務人員任用法](#)及[施行細則](#)。
- (二) [公務人員俸給法](#)及[施行細則](#)。

三、處理流程

處理流程標準作業時間



四、控制重點及作業注意事項

- (一)請確實依銓敘部函頒「[公務人員任用考績退休撫卹案件送審作業手冊](#)」及該部 97 年 5 月 22 日部銓一字第 0972931251 號函轉有關公務人員簡易送審動態案件以網站報送案等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 (二)人事主管人員應主動查核銓敘審定案件，如發現本機關人員有應重行審定之必要時，主動通知檢證辦理重行審定。公務人員於提出重行審定之申請時，人事主管人員應謹慎查核，如原審並無不符時，可代替銓敘機關予以釋疑，非必要時儘少辦理重行審定，免生公文往返之煩。

五、使用表格：直接於銓敘部 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執行

- (一)[公務人員試用期滿成績送審書](#)。
- (二)[公務人員動態登記書](#)。

註：簡易送審動態案件

權責單位	人事單位
作業說明	無
注意事項 (小撇步)	一、試用成績不及格者，應另以公務人員試用期滿成績送審書辦理。 二、初任、再任、轉任、任用資格或俸給更正或變更、認定職系專長、調任不同官等職務、機要人員調任、提（比）敘俸（薪）級、復職、停職、免職及懲戒處分等案件，均另以擬任人員送審書、公務人員動態登記書或公務人員任用或俸給案申請更正或變更送核書辦理。 三、請參考「 簡易送審動態案件網路報送作業適用案別表 」辦理。 四、操作細部說明，請至銓敘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cs.gov.tw)之銓審司頁面或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之「新訊小圃」，下載「 簡易動態案件網路報送作業—500 操作手冊 」參考。
相關網址	銓 敘 部 銓 敘 業 務 網 路 作 業 系 統 (https://iocs.mocs.gov.tw/system/main/secondmain_main.asp)